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目录

问题 2. 关于公司申请的信息披露豁免。	4
问题 3. 关于公司的供应商。	13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释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关于公司申请的信息披露豁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系统核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关于保密的相关约定、结合保密条款约定细节对公司豁免披露全部客户名称是否必要、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豁免理由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原申请对主要客户名称进行信息披露豁免，并已经提交《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经审慎考虑，公司不再申请豁免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并就公司相关信息完整披露如下，具体内容为：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原信息豁免披露内容的完整披露情况

1、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完整披露客户名称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软件销售、技术服务	2,032,437.97	15.53%
2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否	定制软件、技术服务	777,119.86	5.94%
3	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否	软件销售、技术服务	527,566.79	4.03%

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否	软件销售	442,477.88	3.38%
5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否	软件销售	370,733.25	2.83%
合计		-	-	4,150,335.75	31.72%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否	软件销售、定制软件、技术服务	743,489.45	3.03%
2	江苏鸿开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软件销售	663,716.81	2.70%
3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销售、技术服务	607,847.03	2.47%
4	河南省中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否	软件销售、技术服务、其他	568,778.32	2.32%
5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否	定制软件	557,521.64	2.27%
合计		-	-	3,141,353.25	12.79%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否	软件销售、定制软件	1,186,842.54	4.95%
2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否	定制软件	1,041,207.55	4.34%
3	郑州中原铁道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否	软件销售	800,884.95	3.34%
4	深圳市振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软件销售、定制软件	787,209.88	3.28%
5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否	软件销售	513,274.34	2.14%
合计		-	-	4,329,419.26	18.04%

”

2、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销售合同”部分完整披露客户名称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施工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6.0 合同》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施工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6.0	262.50	正在履行

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金昌市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否	“金川诚信项目管理云”软件定制开发项目-监理云平台（项目管理）	185.00	正在履行
3	《软件开发合同》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否	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178.50	正在履行
4	《监理通-监理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8.0 销售合同》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否	“监理通-监理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8.0”建设	158.80	正在履行

基于重要性原则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原则，此处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披露。”

3、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部分完整披露客户名称如下：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916.69	1 年以内	16.29%
新疆昆仑工程咨	非关联方	421,150.00	1 年以内	12.59%

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100.00	1年以内	5.47%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28.57	1年以内	4.90%
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589.11	1年以内	4.68%
合计	-	1,469,684.37	-	43.93%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20.00	1年以内	8.59%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666.67	1年以内	7.92%
深圳市振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至2年	7.03%
广东天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	1年以内	6.64%
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	97,500元1年以内，17,500元1至2年	6.47%

合计	-	651,386.67	-	36.65%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0	1年以内	19.40%
深圳市振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15.72%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00.00	1年以内	9.03%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00.00	1年以内	5.83%
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2,500.00	90,000.00元1年以内， 2,500.00元1至2年	4.15%
合计	-	1,205,400.00	-	54.13%

”

（二）第一次反馈回复中原信息豁免披露内容的完整披露情况

1、《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5、关于客户变动交大及豁免信息披露”之“（2）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订单金额和产品（或服务）变动情况、公司客户维系能力情况”部分完整披露客户名称如下：

“(2) 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订单金额和产品（或服务）变动情况、公司客户维系能力情况

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订单金额和产品（或服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前五大客户归属期间	报告期内履行的合同内容及金额
1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软件销售：2021 年 226.00 万元 技术服务：2021 年 7.50 万元
2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0 年	定制软件：2019 年 89.90 万；2020 年补充协议 20.47 万；2021 年二期及补充协议 86.15 万元 技术服务：2018 年 1.50 万元；2021 年 10.48 万元
3	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软件销售：2022 年 58.00 万元 技术服务：2022 年 6.06 万元
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软件销售：2020 年 50.00 万元
5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软件销售：2020 年 41.89 万元 定制软件：2018 年 13.55 万元；2019 年 16.60 万元；2021 年 10.00 万元 技术服务：2018 年 1.00 万元；2019 年 1.00 万元；2020 年 1.00 万元；2021 年 1.00 万元
6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软件销售：2020 年 48.00 万元 定制软件：2019 年 0.5 万元；2020 年 31.00 万元 技术服务：2018 年 2.20 万元；2019 年 2.48 万元；2020 年 3.20 万元；2021 年 2.2 万元；2022 年 2.48

			万元
7	江苏鸿开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软件销售：2020 年 106.50 万元 定制软件：2021 年 2.00 万元
8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软件销售：2020 年 25.00 万元；2021 年二期项目 57.52 万元 技术服务：2020 年 4.50 万元；2021 年 3.50 万元
9	河南省中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软件销售：2019 年补充协议 0.9 万元；2020 年 3.00 万元；2021 年 52.50 万元 定制软件：2018 年 16.00 万元；2019 年 1.98 万元 技术服务：2018 年 2.00 万元；2019 年 2.00 万元 2020 年 2.00 万元；2021 年 7.8 万元 其他：2021 年 8.09 万元
10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定制软件：2018 年 35.90 万元；2020 年 97.60 万元
11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软件销售：2017 年 100.00 万元 定制软件：2019 年 32.00 万元
12	郑州中原铁道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软件销售：2019 年 20.00 万元；2020 年 70.50 万元； 2021 年 22.00 万元； 定制软件：2021 年 3.50 万元 技术服务：2020 年 11.5 万元；2021 年 19.5 万元
13	深圳市振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软件销售：2019 年 80.00 万元 定制软件：2020 年 8.40 万元

14	西安铁一院工程 咨询管理有限公 司	2020 年	软件销售：2019 年 58.00 万元 技术服务：2021 年 5.80 万元；2022 年 5.80 万元
----	-------------------------	--------	--

公司日常通过销售人员定期拜访、电话联系、会议沟通、微信等方式与客户维持良好的沟通机制。公司与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频繁，与多数客户就软件销售、定制软件、技术服务等业务开展两次及以上的合作，公司客户维系能力较强。”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挂牌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制度规定；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商业秘密的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4、登陆百度、搜狗、360 搜索引擎，并对公司相关新闻报道等互联网信息进行检索，确认申请豁免的信息是否已对外公开；
- 5、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部制度。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原申请对主要客户名称进行信息披露豁免，并已经提交《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经审慎考虑，公司不再申请豁免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

2、公司已就原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在本次反馈回复及其他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公司完整披露后的申请挂牌文件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

问题 3. 关于公司的供应商。

根据公司披露，珠海来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为 2020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请公司：（1）说明珠海来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细节及相关服务在公司相关合同中的重要性；（2）说明珠海来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安装服务是否在公司提供的服务中具备独占性，公司是否对珠海来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构成依赖，是否与珠海来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3）说明公司收入构成中“其他收入”对应的具体服务或产品；（4）说明公司提供的服务中是否包含硬件系统集成相关内容，如是，请进行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说明珠海来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细节及相关服务在公司相关合同中的重要性；

根据公司与珠海来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鑫机电”）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内，来鑫机电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及售后服务。其中，一部分为公司向客户销售软件或定制软件产品过程中，基于客户需求单独采购了部分硬件设备，公司将采购的硬件设备直接销售给客户，该部分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由来鑫机电完成。另一部分为基于客户需求，公司在软件或定制软件产品销售过程中附带的少部分硬件安装或系统调试。

来鑫机电实施的主要工序为安装、调试工序，工序简单，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硬件设备安装或系统调试仅为配合公司软件及定制软件产品的销售，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因此，公司系基于项目执行效率以及管控成本、节省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等目的向来鑫机电采购服务，相关服务不具有重要性。

（2）说明珠海来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安装服务是否在公司提供的服务中具备独占性，公司是否对珠海来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构成依赖，是否与珠

海来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来鑫机电的访谈确认，来鑫机电主要为公司提供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及售后服务，但实际主要工序为安装、调试工序，工序简单，除来鑫机电应取得基本的工商经营资质外，无需专门的施工资质或许可，公司系基于项目执行效率以及管控成本、节省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等目的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服务，因此在公司提供的服务中并不具备独占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来鑫机电采购金额为 14.85 万元、6.93 万元、23.90 万元，金额较小，该服务主要为安装、调试，工序简单，无需专门的施工资质或许可。市场上可替代的同类型供应商较多，公司可通过加强供应商的管理工作以及新供应商的开发等方式，避免公司对来鑫机电的依赖，据此，公司不存在对来鑫机电的依赖。

根据来鑫机电的访谈确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说明，通过企查查查询珠海来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来鑫机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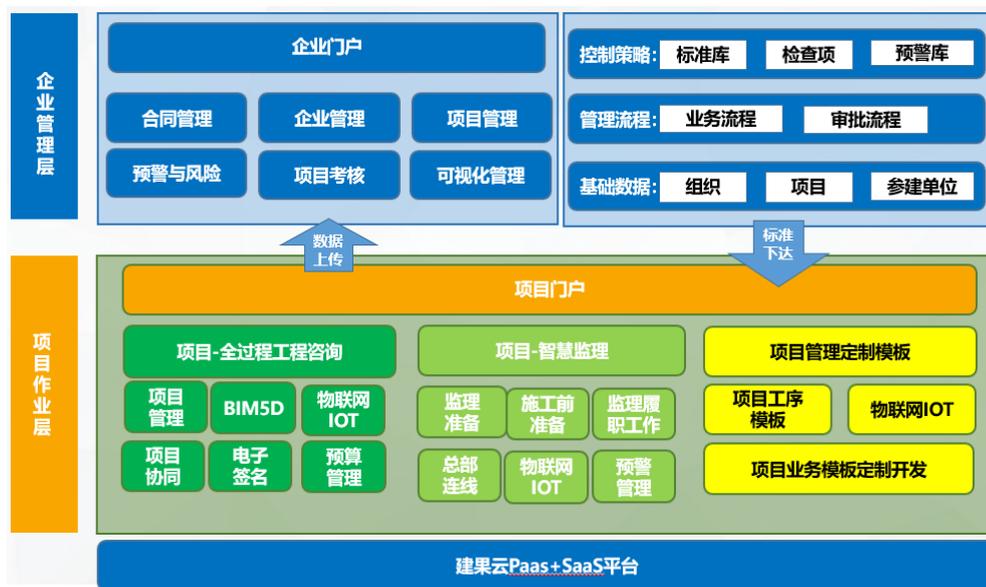
(3) 说明公司收入构成中“其他收入”对应的具体服务或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02 万元、12.82 万元和 4.20 万元。其他收入为单独签订硬件设备合同或在合同中单独约定硬件设备交付条件的，硬件设备的交付为可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的硬件销售，区别于与软件销售、软件定制开发一同销售的硬件设备，主要为工地摄像头、4G 执法仪、4G 安全帽和会议平板套装等。

(4) 说明公司提供的服务中是否包含硬件系统集成相关内容，如是，请进行补充披露。

1、公司主要提供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和建果云（SaaS）平台等数字化系统平台（以下简称“工程监理数字化系统平台”）的开发及服务，可对标制造业的MES系统，核心作用体现为工程建设行业非标生产过程数字化管理，并非硬件系统集成业务

制造业的MES系统中，数字化生产线的各项传感器发挥对生产过程细节跟踪主要依赖于MES系统的软件能力，公司工程监理数字化系统平台与各项联网传感器的关系即可对标MES系统和生产线传感的关系。公司产品架构如下：



公司数字化系统平台的物联网 IOT，主要包括：移动单兵设备（4G 执法仪、4G 安全帽、智能眼镜）、工地视频（布控球）、图文扫描仪硬件、无人机等，需要与公司自研的数字化系统进行定制化开发接入，然后通过公司数字化平台将业

务控制策略、标准基础数据等内容下发到物联网终端设备，经过公司系统认证后在建果 SaaS 平台或者客户私有云平台中进行配置使用。物联网设备采集的仅为碎片化流水数据，必须结合业务控制策略和数据模型进行计算分析、上传后满足项目业务管理需求。未经适配开发的设备无法单独发挥系统性功能，设备与公司数字化系统平台深度耦合、密不可分。

另外，参考科创板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数字工地业务案例，该公司数字工地业务的核心作用为工程建设行业的数字化管理，该公司同样认为该业务非系统集成业务。

区别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常见的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的数字化系统平台产品功能以自研软件平台为核心，向客户主动提供多种数字工程项目子系统选项，而非应客户需求进行的硬件代采、集成服务。

2、工程监理数字化不局限于行业内常见的岗位级和项目级基础功能

公司数字化系统平台核心产品链优点是基于部门级和企业级管理软件衍生，业务拓展具有原生的项企融合理念，而非基层项目部层面的简单部署。

在业务层面，公司数字化系统平台业务拓展沿袭企业级项目管理的思路，以穿透式管理项目基层数据和 AI 智能处理为业务切入点，并融合各专业领域的项目管理要求和标准（国家/行业/企业），企业级项目管理平台实现了云平台集中式部署、工程现场项目部分布式部署，推进客户在全企业、跨地域的基层穿透式管理，是公司获取工程行业客户认可和订单的关键业务竞争力。

综上，公司工程监理数字化系统平台产品实质并非为硬件系统集成业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公司与来鑫机电报告期内签署的业务合同，抽查对应的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

2、访谈来鑫机电，了解来鑫机电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细节，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具备独占性，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访谈公司及管理层，了解公司向来鑫机电采购的服务，在公司相关合同中的重要性；

4、通过企查查查询珠海来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5、取得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没有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声明》。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来鑫机电实施的主要工序为安装、调试工序，工序简单，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硬件设备安装或系统调试仅为配合公司软件及定制软件产品的销售，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因此公司系基于项目执行效率以及管控成本、节省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等目的向来鑫机电采购服务，相关服务不具有重要性；

2、除来鑫机电应取得基本的工商经营资质外，无需专门的施工资质或许可，公司系基于项目执行效率以及管控成本、节省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等目的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服务，因此在公司提供的服务中并不具备独占性；

3、报告期内，公司对来鑫机电采购金额为 14.85 万元、6.93 万元、23.90 万元，金额较小，且该服务主要为安装、调试，工序简单，无需专门的施工资质或许可。市场上可替代的同类型供应商较多，公司可通过加强供应商的管理工作以及新供应商的开发等方式，避免公司对来鑫机电的依赖，据此，公司不存在对来鑫机电的依赖；

4、根据来鑫机电的访谈确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说明，通过企查查查询珠海来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来鑫机电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5、公司主要提供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和建果云(SaaS)平台等数字化系统平台的开发及服务,核心作用体现为工程建设行业非标生产过程数字化管理,实质并非为硬件系统集成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另页签署)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罗刚 罗刚

经办律师：罗刚 罗刚

唐伟振 唐伟振

日期：2023年1月28日